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店簡字第1259號

原　　告　宋慧芝

被　　告　派司音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雙文

訴訟代理人　彭蓓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業經辯論終結，惟尚有關需原告配合辦理被告公司遷址之事實待釐清，有續行審理之必要，另如審理單內容所載，爰命再開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嘉崴